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预备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主席令第12号新预算法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度安排资金28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项目开展内容根据实际发生的重大事件来定，若不发生则武实施内容及措施，资金也不形成支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280,000.00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若不发生则武实施内容及措施，资金也不形成支出。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村组干部工资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村级组织换届工作的通知》（玉办通〔2020〕52号中共玉溪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玉改委发〔2020〕6号）《中共玉溪市江川区委办公室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江改委发〔2021〕1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充分调动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村级组织人员及护林员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岗位补贴。按“正职”每人每月5,000.00元、“副职”每人每月4,000.00元、“委员”每人每月3,000.00元标准核定。村（社区）干部兼任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和村（居）民小组小组长的领取兼职岗位补贴的50%。

（二）绩效奖励。按不高于每月岗位补贴10%的标准核定绩效奖励，相关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并由乡镇（街道）党（工）委细化，上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备案。

（三）社会保险。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按每人每年600.00元标准，村组干部意外伤害险按每人每年200.00元标准核定。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2,890,08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月发放当月的工资，一月一结。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该项目的实施受到了广大村组干部的一致好评。